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县级权限）新申请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县级权限）新申请			
受理单位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4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经办人即时进行受理初审，并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并签署意见，审批处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发放决定文书			
受理条件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或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申报内容符合城市规划建设、园林绿化等政策法规规范要求。			
申请材料	因工程建设无法避让；因公共设施建设需要 1.申请表 备注: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营业执照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现状绿化图（附绿地面积、树木清单）、经批复同意的总平面图 备注: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原件，若是占用绿地，则提供绿地位置示意图。印鉴齐全、字迹清晰、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授权委托书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 备注:规划总平面图或者专业部门意见。原件用于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印鉴齐全、字迹清晰，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该证照已列入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流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简易审批项目 1.申请表 备注: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营业执照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现状绿化图（附绿地面积、树木清单）、经批复同意的总平面图 备注: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原件，若是占用绿地，则提供绿地位置示意图。印鉴齐全、字迹清晰、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授权委托书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材料说明	涉及私人产权的，需提供产权人意见。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 69-71号窗口受理人	当场

			员	
	审查	审查	杜娇钦、林炜	2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吴琛	2工作日
收费标准及依据	1.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绿化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18]153号）。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绿化赔偿收入部分征收标准的函（闽财税函[2020]1号）。3.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赔（补）偿收入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19]32号）。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时间全年统一） 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三层罗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协调服务中心69-71号窗口			
乘车路线	公交车路线：;1路、2路、5路、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91-26859667			
投诉电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91-26837720，县效能办：0591-26865696，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0591-26859568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五）强化日常管护1.切实执行绿线管理制度。要在城乡规划中全面引入绿线管理制度，对城市绿线内的用地进行严格管理，对侵占绿地、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等违法行为加大检查和执法力度。确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要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在被占绿地四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和批准单位、时间及恢复措施等相关信息。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在报规划等有关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意见，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确保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正常使用			
设立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和a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对《城市绿化条例》作出修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现有城市园林绿地。因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园林绿地的，须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临时使用费后，方可使用。因使用造成园林绿地损害的，由使用单位负责恢复或赔偿。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			

	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特殊环节	无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